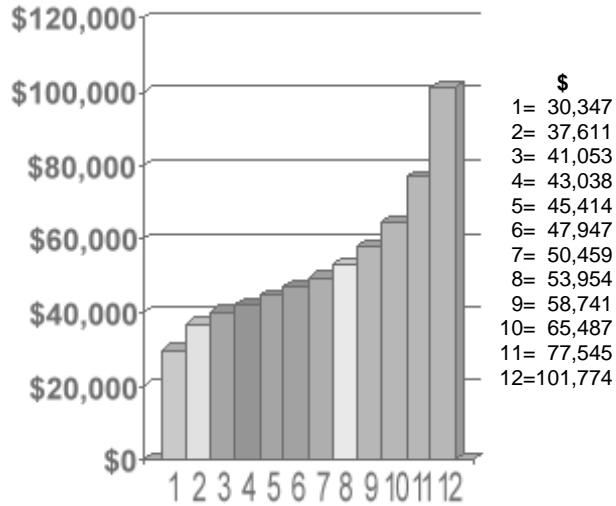


## 真实收入尺度 \$18.387 再加上伴侣的收入

在长白云之乡新西兰，如同大部分文化，绝大部分人作为社会动物居住在一起。由于每个人将得到一份普遍收入，我们已将其伴侣—他(她)可能从事传统职业或者反之的额外最低收入算进了家庭整体收入之中，以阐明一个中等家庭的“真实收入水平”。请将表1中新西兰现行制度下的收入水平与之后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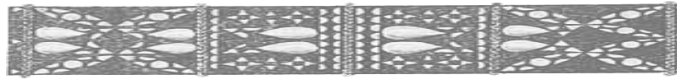
Graph 4



\$18.387再加上伴侣的收入

“我坚决赞同..... 一个.....‘继承制’，一个应由所有居住有社会之中的人分享的社会产品的份额..... 很难下定论说在赋予国家，社会资本的生产量少于约90%..... 那么从道义上讲话，我们可以要求单一制的90%的收入税，将财富归还于真正的主人..... 在美国，即便70%的税也能支持所有政府计划..... 允许每个居民每年\$8000的‘继承’报偿..”

Herbert A Simon, 诺贝尔经济奖获得者  
《波士顿评论》，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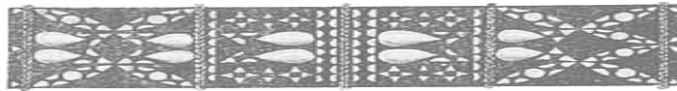


## 普遍收入带来的福利

### 普遍收入可以

- 结束贫穷
- 提高生活水平
- 结束失业
- 允许人与人，人与自然环境之间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 允许工作灵活性，改善工作条件
- 减少暴力
- 重新建立一个运行的民主
- 重新激活经济。当个人有收入去购买商品与服务时，商业便会繁荣。每个人的利益和收入从而增加

其他诺贝尔经济得奖人如 James Tobin, Jan Tinbergen 和 James Meade 都揭示了普遍收入制度的经济可行性。



由  
普遍收入基金会  
印制

网址: [www.uitrustnz.org](http://www.uitrustnz.org)

电邮: [uitrustnz@yahoo.co.nz](mailto:uitrustnz@yahoo.co.nz)

电话: 64-3-545-7273

©200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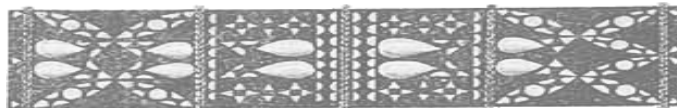
Pang, Dongrui; Aotearoa NZ--Chinese Translator

Free Workshops / Presentations Available: Contact Us

封面设计©1999: Patrick Danahey, 改变我们的观念, 改变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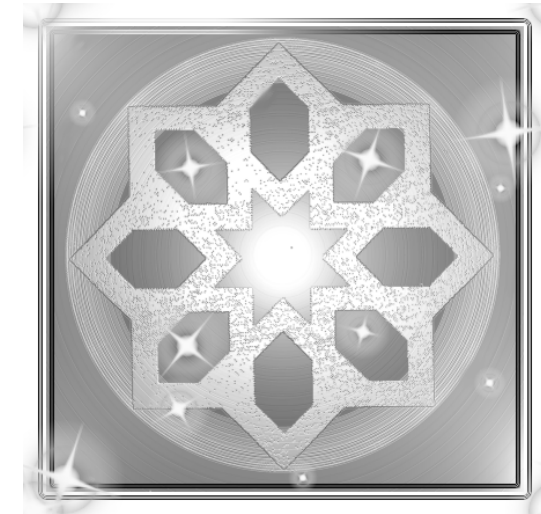
改编自苏非沉思图

资料搜寻和排版©2001 由 c.e.r.e.s



## Universal Income More on Funding - Chinese

3  
More on funding



本示范图解  
阐释一可能性方案  
背后的原理  
该方案可为普遍收入  
筹资并实现经济与  
人权法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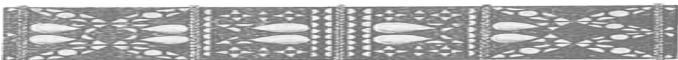
普遍收入筹资  
普遍收入制度是那些符合国际  
人权方案的经济制度

More on funding

Universal Income Systems are those economic systems that comp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Universal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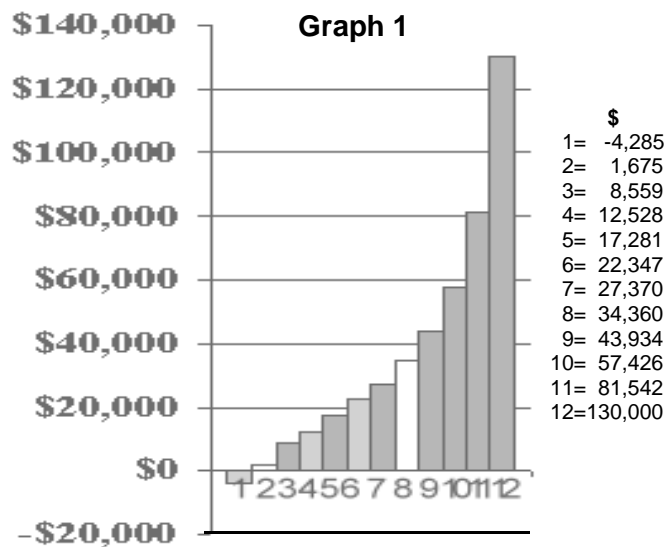


## 为普遍收入筹资示范

以下示范非真实经济计划(总是具有复杂的财务细节), 而是一个通过采用新西兰实际收入数据, 帮助人们将广泛整体的原理概念化的说明性例证。它阐释收入税的内在分配职能(或其它基于收入“百分制”的税, 如财富, 金融交易税)以及其如何能被用来创造个人收入, 促进经济与人权法一致。现有成见认为: 个人税“有害”, “不公平”, “落后时代”; 要么是纳税人的负担。其实, 只有当税收不按人权法被公平分配时才会如此。

本范例阐释获取普遍收入的方案之一本后的基本原理: 使用收入税。

### 1996年调查统计推导出的新西兰 1996年缴税后收入, 不是普遍收入



1996年调查统计数据12范畴中12人的平均缴税后收入

表一显示出12个各自代表1996年调查统计数据众12大类的平均缴税后收入, 它包括人们在清付所有社会资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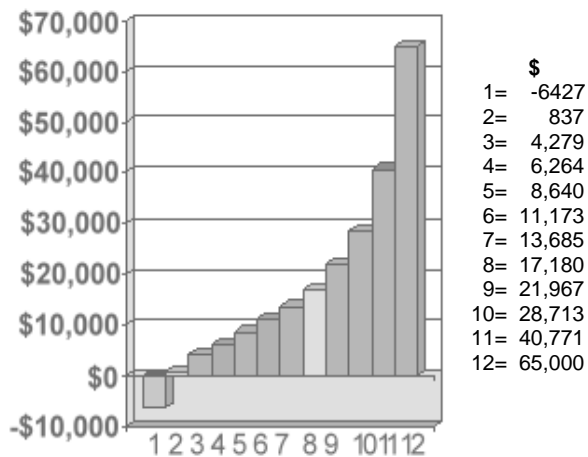
的任何收入所得

### 额外50%收入税 所能提供的资金

下一步程序是假设一个税率, 它不但足够为现有社会结构提供资金, 同时能达到“最低工资”的普遍收入要求目标。

为了阅读方便, 我们在本示例中使用50%。从而, 从12人处工共收集来\$220,651。这笔金额被均分后, 将向每个人提供高于最低工资的一笔收入。

Graph 2



扣除50%额外税后的剩余数额

注意: 在某种意义上, 没有人为此范例中其他人“付帐单”, 因为每个人付同等的其现有收入的百分比, 作为普遍收入的资金来源。而且, 所有制度都有待于调整的不规范之处; 普遍收入的不规范之处需要按照合法经济权利标准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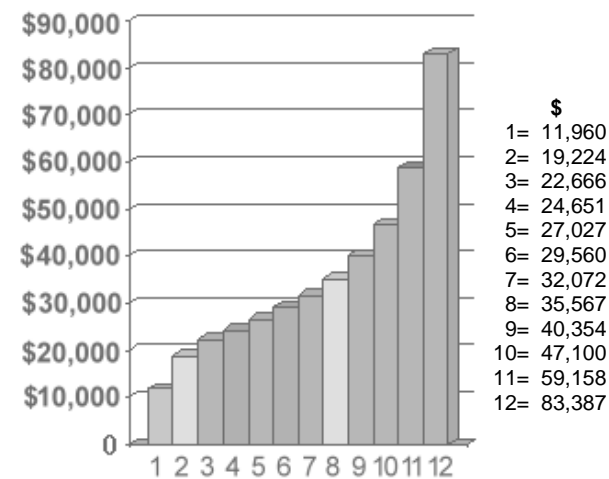
特别感谢新西兰数据局的 Steve Kendall 和 Andrew McLaren 提供有关平均收入的数据。

### 加上\$18.387的普遍收入后

该税款从而被平分为(\$220,651÷12)。得到\$18.387, 放在每个人收入之上(见表2)作为普遍收入。

结果是该人群个人收入增长70%。由于大部分人与其他人居住在一起, 该人群约80%的人的缴税后收入将相应地提高其各自家庭的额外收入。

Graph 3



加上\$18.387的普遍收入

《联合国发展大纲》发布的《1998和1999年报告揭示“...225名世界最富有的亿万富翁拥有联合起来相当于47%最贫困人口财富...世界上最富有的200人在截至1998年的四年间其财富翻了一倍, 已高于一万亿美元”。类似的情也发生在新西兰, Greg Newbold 在他的《犯罪与越轨》中, 引证数在1971年3%的顶层人口拥有略高于20%的财富, 1989年, 3%的顶层人口已占有37%的财富....

在许多早期南太平洋文化的部落中, 财富合权利是以一个人付出多少来衡量, 而非一个人拥有多少, 接受多少, 或者收入多少。

